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金融學系國際交換學生計畫施行辦法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同意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建立薦送學生出國交換進修之機制及規範交換學生之權利義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國際交換學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依據本系與他校之合作備忘錄及「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系得以口試方式甄選出國交換學生，口試委員則由本系主任聘請本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二至四名擔任之。
- 第四條 交換學生錄取名單將呈報本系主任後公告。錄取且有意願參與本計畫者，需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週內簽具《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金融學系薦外學生錄取資格確認書》、《國立政治大學薦外學生家長擔保同意書》確認同意出國交換及保證出國進修期間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否則視同棄權，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交換學生錄取資格。錄取且無意願參與本計畫者，得簽具《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金融學系薦外學生棄權聲明書》向本系表達放棄交換學生錄取資格。
- 第五條 若因合作學校拒絕核發入學許可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系之事由，導致無法或延遲出國交換者，本系概不負責。
- 第六條 薦外學生需確保出國進修期間仍具有本校學籍，不具有本校學籍或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第七條 薦外學生在合作學校修課學分抵免之認定及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出國等相關重要事項，按教育部規定、學校規章及學術交流合約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薦外學生赴合作學校就讀交換的學期仍須於本校辦理註冊手續，於該校則免繳學費，但須繳交電腦設備費等雜費、宿費以及醫療保險費等相關費用。
- 第九條 薦外學生應遵守各合作學校及當地國之相關法律規定。若於國外因個人疏失、天災、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而導致個人人身安全受到損害，或是觸犯該國或本國法律者，應自行負責或自行向該國應責機構或人員進行求償。
- 第十條 薦外學生需依合作學校規定選修課程，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減少修習學分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